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30012721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梧棲區忠孝段218、219、220、221地號共4筆土地申請籌設「梧棲中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荃竑企業社。
- 二、使用分區：文(高、職)用地(公共設施保留地)。
- 三、營業時間：每週二、四、五、六、日下午4時至凌晨1時。
- 四、攤位數量：280攤。
- 五、申請書、範圍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如附件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3月12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七、對於公告內容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方式及內容，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，以供審查小組參考審議。
 - (一)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（市場管理科）。
 - (二)電話：04-22289111轉31555張嘉桓。
 - (三)傳真：04-22221020。

局長張峯源

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許可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管理委員會籌備會代表人)	荃竑企業社 (負責人：顏○修)	性別	男	出生年月日	55年 11月 21 日
				身分證字號	94***** (純編) L12
戶籍所在地 (聯絡地址)	436108臺中市清水區鎮○○路**巷**號		聯絡電話	093-***293 097-***127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範圍內	申請路段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範圍外	申請土地 地號	梧棲區忠孝段 218、219、 220、221地號 等4筆土地	營業面積	7,108 平方公尺 (含停車場： 1,343.45平方公尺)
營業時間	每星期二、四、五、六、日，計5日 自下午4時至凌晨1時			攤位數量	280 攤

附件

一、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內打勾）：

- 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
- 攤位配置圖。
-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
-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- 設置計畫書。

二、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內打勾）：

-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。
- 管理公約草案。
- 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
- 攤位配置圖。
-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公有土地免附）。
-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- 設置計畫書。

三、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繼續營業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內打勾）：

- 設置計畫書。

茲依照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填具申請書，請准予依程序審查並核發設置許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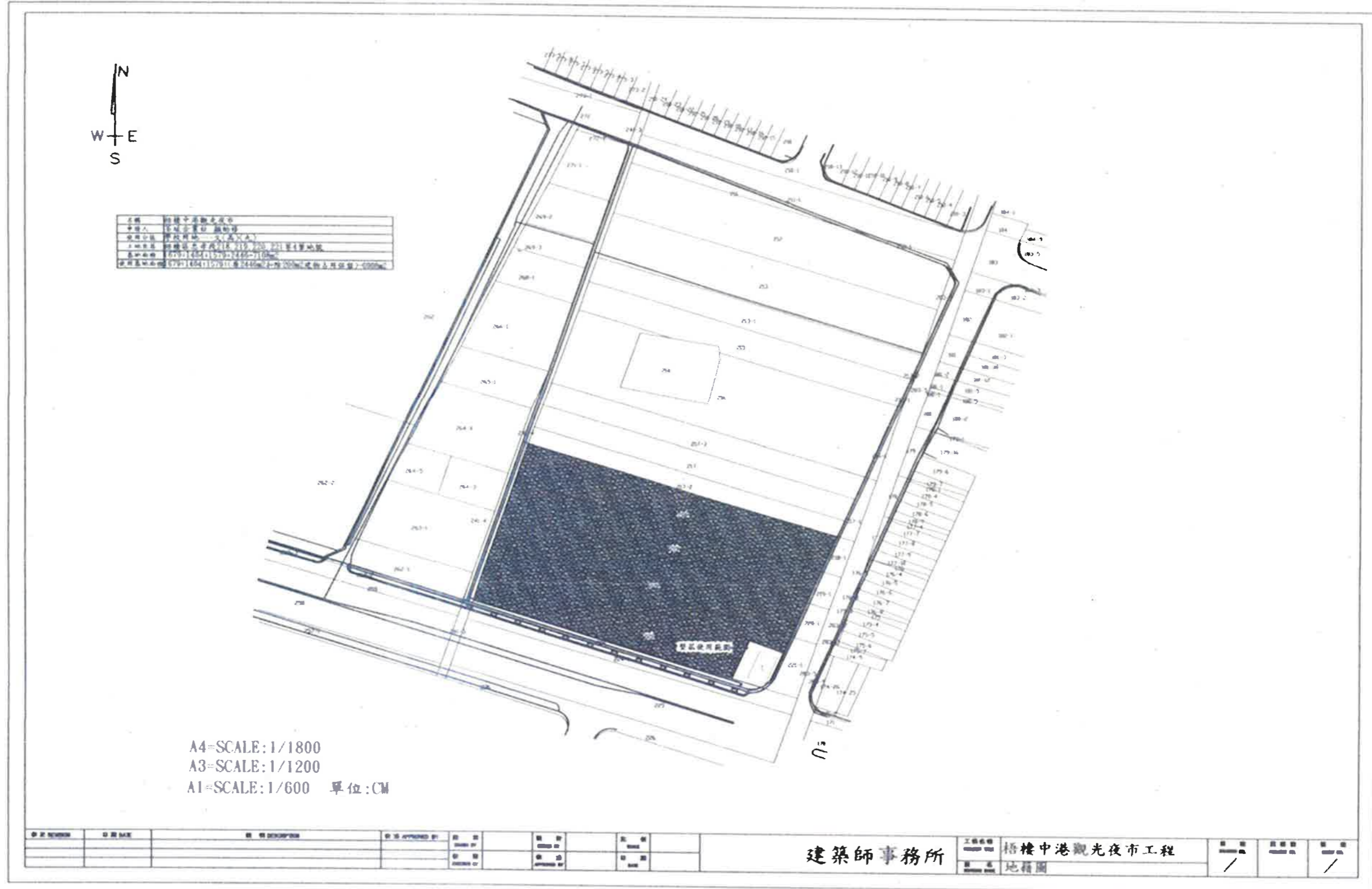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：顏修 (簽名蓋章)



此致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

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



攤位配置圖

